



20200401-01

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機關地址：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2 樓

聯絡人員：通路行銷部

聯絡電話：2507-1123

受文者：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光投信總發字第 1090124 號

附 件：無

主旨：為通知本公司經理之「新光全球 AI 新創產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與「新光亞洲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合併預告事宜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經理之「新光全球 AI 新創產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與「新光亞洲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均屬於跨國投資股票型基金，二檔基金之投資範圍、投資方針及策略大致相同。經本公司評估二檔基金未來發展性，以考量擴大基金規模、成本效益及維護受益人權益並提升基金投資管理績效表現之情況下，期望透過二檔基金之合併，使基金淨資產價值達一定經濟規模，以集中持股方式精進選股效能，增加投資靈活性，進而精選具優勢之成長潛力股，聚焦於高價值且穩定成長的投資標的，如此更能掌握投資契機，並提升整體基金操作表現。
- 二、本公司計劃近期向主管機關申請將兩檔基金合併，以「新光全球 AI 新創產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為存續基金，「新光亞洲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為消滅基金。透過兩檔基金進行合併後，可使基金之管理資源集中於存續基金，為全體受益人創造更佳的績效表現。
- 三、本案待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將另行通知 貴公司後續合併之時程，希望 貴公司能繼續給予支持。

正本：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 陳文雄